

發文字號：1092103950 號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就學優待（減免）學雜費申請預扣作業」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1.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(減免)學雜費預扣手續，凡資格符合之同學請依規定時間申請辦理。

2.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(二)**

3.地點：學務組（行政大樓進修部辦公室）馮小姐 分機 3722

4.申請減免適用對象：

- (1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- (2) 卹內及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
- (3) 低收入戶學生(具鄉、鎮、市區公所·核發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)
- (4) 中低收入戶學生(具鄉、鎮、市區公所·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)
- (5) 原住民學生
- (6) 身心障礙學生
- (7) 現役軍人子女
- (8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5.經教育部核准 109 學年 1 學期就學優待(減免)學雜費之同學及首次申請之同學，爾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。(延修生、轉學、降轉、重讀及復學之前已申請過減免等且享有補助學費的學期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)

6.凡每年 10 月初申請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之經濟弱勢補助，與本項減免不得重複申請，請選擇較優補助方式申請。

正本：進修部各班級

副本：進修部學務組

敬請轉達宣導 謝謝